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基督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教學品質,鼓勵校內教學優良之教師, 以肯定其教學努力及貢獻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條件得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:
 - (一) 在本校專任教職任教年資滿三年以上。
 - (二) 近三年之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。
 - (三) 遴選之前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四分以上者。
 - (四) 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獎者。

教師違反聘約經相關會議認定者,不得參加遴選。

- 三、遴選過程分為初選、及複選二階段:
 - (一)初選階段:

受推薦之教師需經博雅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方為候選人,專任教師 10人(含)以下者,得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
(二) 複選作業:

博雅學系於每年年底前,提交候選人名單至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查。委員會由五~七位成員組成,除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,博雅學系主任與核心課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其他四位遴選委員得由教務長提名,經校長圈選後聘任,任期一年。

(三) 遴選標準:

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以教學評量與教學表現為評審項目,滿分為一百分,其中教學評量佔百分之三十,教學表現佔百分之七十,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,分數相同者,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整體考量決定。

- 1. 教學評量:採計教師遴選前六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(五點量表分數換算為百分制分數)
- 2. 教學表現:依候選人教學檔案之教學理念、方法、內容、教材、成果 及其他具體教學優良事蹟(如: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情形、指導學生 獲獎紀錄或其他表現)等,做為評分依據。
- 四、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教學優良教師者,得視預算額度,由學校致贈獎勵金三萬元及獎牌乙座,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獎勵金所需經費,由學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至 112年1月1號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

民國 112 年5月3日校長核准

民國 112 年5月19日公告